

#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锡建开意 2019-33

地块名称		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19- 号	建设地点	经开区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	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约 113531M <sup>2</sup>	容积率	≤1.1-1.2	地上核定建筑面积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建筑限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≤24M</li> <li>■ 沿尚贤东道一侧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且不大于 18 米</li> </ul>		
		清舒道	现状河道及市少年宫	尚贤东道	吴都路					
生态建设	建筑节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，建筑节能率达到 65% 的水平。</li> <li>■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</li> </ul>				绿色施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%、拆除工地（非爆破拆除）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%。</li> <li>■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</li> </ul>			
	绿色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，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。</li> </ul>					建设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和规划许可证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审查。</li> <li>■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建筑节能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等内容。</li> <li>■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，向审图机构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审查意见；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提供设计标识证书。</li> <li>■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，地源热泵空调系统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、光诱导系统等形式。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。</li> </ul>		
	可再生能源利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。</li> <li>■ 新建公共建筑：若有热水需求的，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。</li> </ul>								
	用能计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公共建筑按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，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。</li> </ul>								
	工业化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该项目应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的装配式建筑，面积比例不低于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30%（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%、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%）。</li> <li>■ “三板”应用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</li> </ul>				其他规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</li> <li>■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</li> <li>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</li> </ul>			
海绵城市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地块必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 号）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；</li> <li>■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% 以上，SS（悬浮物）消减率达到 50% 以上，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%，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；</li> <li>■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。专篇设计应按照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（锡海绵〔2018〕29 号）要求编制，并按照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（试行）》（锡海绵办〔2018〕37 号）进行技术审查。</li> </ul>									

